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0-89-01-517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乡（街道）锦 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		
地理坐标	（119度 49 分 43.536 秒， 31度 43 分 45.0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 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3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占地 186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园</p>		

区发展规划相容。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5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

3、产业发展规划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各类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产业定位相容。

4、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各类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功能布局相容。

5、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088.79 公顷，非建设用地 1371.09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0.5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7.16%；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83%；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8%；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2%，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41%。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防护用地；为集约土地并优化用地布局，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武进区嘉泽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武进区洛阳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068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可以满足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6、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

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 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为各类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根据规划图和不动产权证可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	相符

<p>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表 1-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各类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产业定位相容；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p>和工艺；</p> <p>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1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检测服务，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3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1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	是	

	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₃）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3762.6m ³ /a，用电量为500万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且非沿江建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p>	相符
环境风险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p>	相符

防控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相符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1km 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本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为检测服务，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工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100%。</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	---	----------------------	----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 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 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中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审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其中,涉及产能置换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炼钢炼铁、炼化产能等行业,应核实产能置换情况;涉及煤炭指标的火电、热电、炼钢炼铁等行业,应核实煤炭指标审批情况。	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星韵小学国控站点4.3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为检测服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1km处；即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武进），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 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目标和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 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		

	<p>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7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光伏材料、光伏组件、光伏设备、光伏系统的质量检测、计量校准、检验，货物查验技术服务；光伏技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企业于2021年开始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生产，建设地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实际建成的检测内容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属于豁免环评。

目前公司具有国际认可的CBTL资质，2024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工信部“碳集群”研究承担单位，建有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品质检测省市工程中心、省市公共服务平台、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是TUV、UL、CSA、SGS等机构合作实验室，同时是行业内唯一的光伏产品司法鉴定中心。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计划新增用地，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建设本次项目。本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新增用地28亩，规划建设生产、办公等建筑约4.1万平方米，购置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等检测设备仪器，于2024年3月5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32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检测内容	年检验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光伏组件检测	900套	2000
2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	

注：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性能测试、环境老化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四大类。

建设
内容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高度	结构形式	备注
1	1#车间	8605	35119	地上 4F	钢混	主要生产车间、 仓库
			636	地下 1F		地下车库
2	2#车间	748	3773	5F	钢混	办公楼
3	车间辅房	645	2741	4F	钢混	用餐区及活动室
4	道路及其他	8659	/	/	/	/
合计		18657	41633 (不含地下)	/	/	/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样品仓库	17010m ²	储存送检样品	
	化学品库	30m ²	储存化学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500 万度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用水	12.6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3750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3000	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30m ²	暂存危险固废, 位于 1#车间 3F 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 1#车间 3F 西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体积电阻测试仪	ZC90G	1	/
2	二极管热失控设备	ZW-JLY08	1	/
3	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	ZW-BD02-6010	1	/
4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	SUN1500、SUN2200	2	/
5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 (PASAN 模拟器)	HIGH LIGHT SMT	1	/
6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 (halm 模拟器)	cetisPV-Moduletest3	2	/
7	太阳能组件模拟器	DLSK-SOL9	2	/

8	EL 镜头	/	1	/
9	功率分析仪	PW3390-01	5	/
10	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	I-V400W~525W	10	/
11	太阳能光伏测试仪	PROFITEST PV	1	/
12	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	MI3108, A1378	3	/
13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30K	1	/
14	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	BAT-NEH-20030004-V003	4	/
1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TOFH-8700FXS-1.6K 等	34	/
16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HS-065	1	/
1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P/TH8736-85-95D 等	24	/
18	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KTM-WTHC510 等	12	/
19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CHSV-7015	1	/
20	三箱温度冲击箱	CHST-7015	1	/
21	紫外老化试验箱	SUV3500	2	/
22	紫外老化房	SUV4000	3	/
23	紫外老化房	SUV6000	3	/
24	氙灯老化试验箱	CHSN-100S 等	6	/
25	复合氙灯老化箱	CHSN-7015	1	/
26	沙尘试验箱	LBCS-432 等	2	/
27	氨气试验箱（自带喷淋装置）	CHAQ-6008	1	/
28	二氧化硫试验箱	CH-SO2-34	1	/
29	实验通风橱	/	1	/
30	水平烘箱	CHHG-3240S	1	/
31	烘箱	CHHG-3240	1	/
32	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	SUV+DH 1200	1	/
33	复合紫外老化箱	SUV-TC1200	1	/
34	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	SUN5000	1	/
35	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	SUV2500	1	/
36	UV+HF 环境箱	CHSUV-1500	3	/
37	C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	SUN8000	1	/
38	C 级暴晒房	SUN8000、SUN6000	2	/
39	复合盐雾试验箱	CHFP-2408 等	4	/
40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中性）	CHFS-8001AZ1100* 1600*600	1	/
41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酸性）	CHFS-8001AS1100* 1600*600	1	/
42	冰雹冲击试验机	HTPV-09	1	/
43	利边检测器	BR-UL-SED	1	/
44	机械载荷测试机（动态）	HCPV-07A	1	/
45	气动冲击试验系统	HT30-20	1	/
46	负载插拔力试验机	GJ-5916A	1	/

47		振动试验台	ES-80WLS4-445	1	/
48		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验机	CH-800A	1	/
49		绝缘耐压测试仪	PV-215 等	15	/
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23-2 等	9	/
51		脉冲电压测试系统	ZW-IVT02-402615	1	/
52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统	ZW-JLY01-18	1	/
53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统(接线盒)	ZW-JLY01-6	1	/
54		电流连续性测试系统	ZW-PS02-01181030	1	/
55		暗电流监控系统	ZW-PS02-03103010	1	/
56		钳形表	F376	3	/
57		钳形电流表	CM4373	1	/
58		移动式模拟电网测试平台	9KW	4	/
59		数据采集器	HP34970A	3	/
60		气象采集器	LI-19/CMP10	8	/
61		温度采集器	LR5011	8	/
62		手持式电能质量分析仪	E6500	1	/
63		混凝土回弹仪	HT225—T	1	/
64		红外热像仪	Ti400U	1	/
65	公辅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HJ-11A	1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单位/a)	最大存储量 (单位/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辅料	氯化钠	颗粒	10kg	5kg	500g/袋	化学品库
	二甲苯	液体	5000ml	1000ml	500ml/瓶	
	氢氧化钾	粉末	500g	500g	100g/瓶	
	氢氧化钠	粉末	500g	500g	100g/瓶	
	无水乙醇	液体	2000ml	1000ml	500ml/瓶	
	硝酸	69%溶液	500ml	250ml	250ml/瓶	
	盐酸	37%溶液	500ml	250ml	250ml/瓶	
	酚酞指示剂	500g/瓶	500g	500g	500g/瓶	
	氨气	20kg/瓶	10kg	20kg	20kg/瓶	
	二氧化硫	8L/瓶	2L	8L	8L/瓶	
	120 目不锈钢网	0.08mm×0.08mm	10m ²	1m ²	箱装	
	锥形烧瓶	200ml/500ml	100 个	20 个	箱装	
	广口瓶	200ml/500ml	100 个	20 个	箱装	
资源能 源	水	水	3762.6m ³	/	区域供水	/
	电	电	500 万度	/	区域供电	/

注：样品均为送检单位提供，测试结束后样品退回至送检单位处，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原料。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味咸，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稳定性比较好，水溶液呈中性。密度为 2.165g/cm ³ ，熔点为 801℃，沸点为 1465℃。	不易燃	/
二甲苯	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₀ ，是一种略带油腻，无色液体，被用作溶剂，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密度为 0.865g/cm ³ ，熔点为-34℃，沸点为 137-140℃，闪点为 25℃。	易燃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 mg/kg
氢氧化钾	化学式为 KOH，白色结晶性粉末，具有强碱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密度为 1.450g/cm ³ ，熔点为 361℃，沸点为 1320℃。	不可燃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密度为 2.130g/cm ³ ，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	不可燃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无水乙醇	99.5%的乙醇溶液，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为 0.79g/cm ³ ，熔点为-114℃，沸点为 78℃，闪点为 12℃。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硝酸	硝酸是一种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硝酸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闪点为 120.5℃，沸点为 83℃，熔点为-42℃。	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大鼠吸入 LC ₅₀ : 49 ppm/4 小时
盐酸	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易溶于水，密度为 1.124g/cm ³ ，熔点为-27.32℃（38%溶液），沸点为 48℃（38%溶液）。	不可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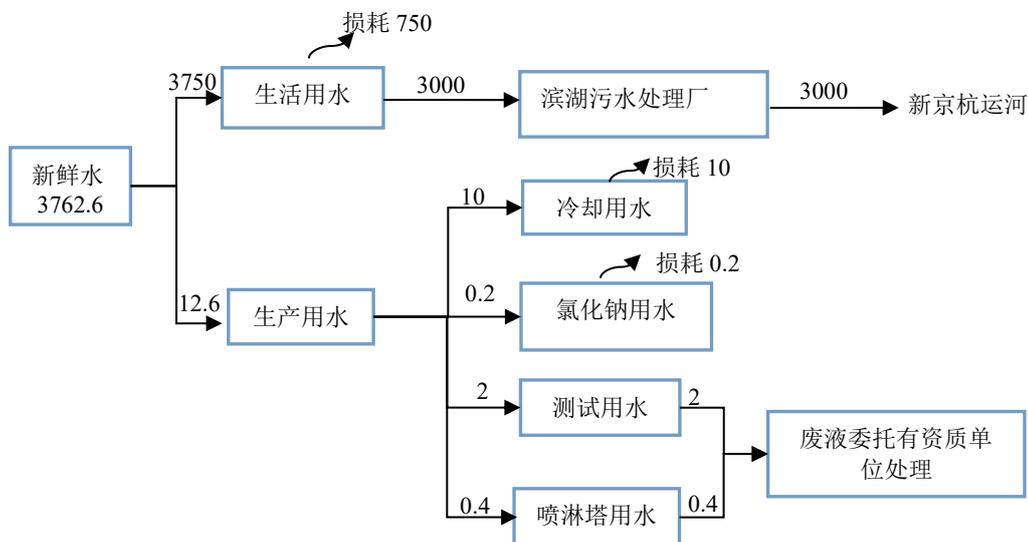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 2000h。

生活设施: 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 拟 2025 年 5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 项目东侧为卡迈锡汽车紧固件(中国)有限公司; 南侧为迪瑞尔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长扬路, 隔路为东星医疗。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 厂区建设两个车间和一个车间辅房, 其中 1#车间为主要生产车间和仓库, 2#车间为办公楼, 车间辅房为用餐区及活动室, 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公司属于非生产加工类企业，主要从事样品的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检测内容为光伏组件检测，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性能测试、环境老化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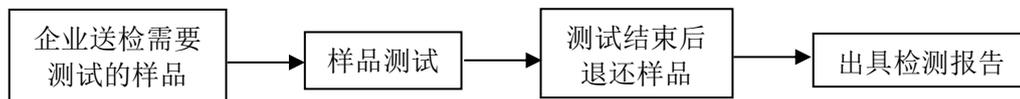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作流程是由企业送检需要测试的样品，样品送至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测试结束后退还样品给企业，根据实验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实验结束。

一、性能测试

(1) 体积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使用体积电阻测试仪，通过对样品的电化以及施加高电压，可测量出电流后计算出体积电阻。

(2) 旁路二极管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按测试标准要求放入二极管热失控设备/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设置设备温度为 75℃，对样品施加短路电流 1 小时，再施加 1.25 倍短路电流 1 小时，通过采集二极管两端电压值和表面温度，计算出二极管的结温是否满足要求。

(3) 热斑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样品（电池片）进行曝晒。1 小时后，若温度达到稳定，记录最高温度值。若温度仍未稳定，则继续曝晒 4 小时，记录最高温度值。

(4) 最大功率确定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PASAN 模拟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halm 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以瞬态光的方式照射在样品表面，通过设备的自动分析计算，得出光伏组件的各项电性能参数。

(5) EL 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太阳能组件模拟器, 通过给光伏组件通电, 同时采用 EL 镜头拍摄组件内部电池照片, 来判断组件内部电池片的完好情况。

(6) 逆变器电能质量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功率分析仪, 在电站现场对逆变器进行测量, 得出逆变器的电能质量参数。

(7) 光伏组串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太阳能光伏测试仪、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 在电站现场对光伏组串进行测量, 得出光伏组串的电流、电压、功率等电性能参数。

(8) 二极管静电放电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静电放电发生器/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 对单个或多个旁路二极管施加相应等级的静电, 来评估二极管的抗静电能力。

二、环境老化测试

(1) 湿热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 将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 设置温度为 85℃, 相对湿度 85%, 进行 1000 小时的老化试验, 对样品的抗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 循环使用, 少量添加, 不外排。

(2) 热循环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 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 设置温度为-40℃到 85℃, 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 进行 20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 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性能进行评估。

(3) 湿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

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85℃，相对湿度85%，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进行10个循环的老化试验，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和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4) 紫外预处理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紫外老化试验箱/紫外老化房，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60℃，对组件进行15kWh/m²的紫外老化。其中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3%到10%之间。

(5) PID 测试（电势诱导衰减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60℃，相对湿度为85%，对样品施加系统电压，进行96小时的电压老化试验，以评估样品的抗电势诱导衰减的能力。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6) 氙灯老化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氙灯老化试验箱/复合氙灯老化箱，将样品夹在夹具上，用全波段的模拟太阳光或截止相应波段的模拟太阳光对样品进行照射，以评估样品的抗光老化能力。

(7) 沙尘测试：

样品→安装在沙尘环境箱中→设置环境箱的温度、风速、试验时间、沙尘浓度→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模拟沙尘的侵蚀效应，确保样品在沙漠环境等极端环境条件下的适用性和耐久性，能够在少雨及沙尘环境的沙漠地区安装并有效工作，也意味着其能承受高速沙粒对表面的影响，从而保证样品能在真实环境下发挥最佳的功效。

(8) 氨气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置试验箱的氨气浓度、温度、湿度和试验时间→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评估样品在含有氨气的环境中的耐腐蚀性能，为其在特定环境下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由于某些特定环境（如农场和牧场）中氨气可能存在较高浓度，氨气可能会对样品（尤其是光伏组件铝边框）产生腐蚀效应，从而影响其性能和寿命。此过程

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液 S1。

(9) 二氧化硫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二氧化硫试验箱，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保持试验箱内有适量浓度的二氧化硫，并保持试验箱内适当的湿度，进行 24h 试验，对样品的抗腐蚀性能进行考察。

(10) 耐硝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硝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在 200ml 的广口瓶中装入 100ml 的硝酸溶液，将样品所需测试面往下扣在广口瓶的瓶口处约 30min，取下样品用自来水冲洗 1min，用纱布吸干样品表面的水分后放置 1min，目测样品有无鼓泡、剥落、开胶、涂层开裂、粉化等外观上的异常变化。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硝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2。

(11) 耐盐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盐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浸泡在装有盐酸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目测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盐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

(12) 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

样品→放置于锥形烧瓶中→加入相关化学物品进行反应→根据公式计算 VA 含量→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称取 0.3g 颗粒状 EVA 胶膜样品置于干燥的锥形烧瓶中，依次加入 50ml 的二甲苯，25ml 的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放入烘箱，在 200℃ 条件下进行持续 2h 的反应，待样品水解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再滴入 30ml 的盐酸溶液，用塞子封住瓶口充分摇动后再滴入几滴酚酞指示剂，然后再滴入氢氧化钠溶液，直至浅红色刚刚出现则停止滴入，最后计算出胶膜的 VA 含量。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无水乙醇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4。

(13) 交联度测试：

网袋称重 (W1) →网袋加入样品称重 (W2) →放置于广口瓶中→加入相关化学试剂进行反应→称重 (W3) →计算并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不锈钢网进行称重为 W1，将样品放入不锈钢网内再称重为 W2，然后放置于广口瓶中，加入二甲苯试剂，后放入烘箱 140℃ 干燥至恒重后称重为 W3，最后计算交联度。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5 和废不锈钢网 S6。

(14) 耐碱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氢氧化钾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从光伏背板不同部位裁取 3 个 100mm×100mm 的样品, 样品表面平整光滑且平行, 无气泡、凹坑等不良现象。将样品浸泡在装有氢氧化钾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 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 用肉眼在散射的日光下距样品不超过 300mm 目视观察背板外观并记录相应结果, 检查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7。

(15) 复合紫外测试:

样品→放置于复合紫外试验箱→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复合紫外老化箱/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UV+HF 环境箱, 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 设置温度为-40℃到 85℃, 设置对应的相对湿度, 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 其中 UVB (户外紫外线) 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 循环使用, 少量添加, 不外排。

三、机械性能测试

(1) 稳定性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 C 级稳态模拟器, 模拟户外太阳光, 对光伏组件进行多次 5kWh/m² 辐照量的曝晒, 每次需要测量组件功率, 直到光伏组件功率达到稳定状态。

(2) 盐雾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复合盐雾试验箱/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 (中性)/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 (酸性), 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 角度为与水平成 30 度夹角, 在封闭箱体用氯化钠溶液 (氯化钠含量约 5%, pH 为 7 左右) 通过人工发生盐雾, 选择对应的盐雾等级, 对测试样品的抗盐雾性能进行考察。氯化钠蒸汽箱体内冷凝后落入收集槽,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挥发量适当添加。

(3) 冰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冰雹冲击试验机, 通过射击相应规格的人造冰球, 冲击光伏组件玻璃面, 来考察光伏组件的抗冰雹性能。冷凝水落入收集槽,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利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

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利边检测器，通过一定的力量使塑料胶带接触光伏组件边缘，并查看胶带被破坏的程度，来判断光伏组件的边缘是否属于利边。

(5) 机械载荷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机械载荷测试机（动态）/气动冲击试验系统，通过对光伏组件表面施加动态载荷，来考察光伏组件的自身机械强度。

(6) 随机振动试验：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负载插拔力试验机和振动试验台，通过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验机，通过对包装的光伏组件施加振动级压力，来考察光伏组件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的自身强度。

四、电气性能测试

(1) 绝缘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将样品先进行耐压试验 1 分钟，再进行绝缘试验 2 分钟，来考察测试样品的绝缘耐压性能。

(2) 接地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连接好光伏电站与测试设备的接线，测量光伏电站的接地电阻。

(3) 冲击电压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脉冲电压测试系统，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冲击电压，考察样品面对大气过电压、系统过电压时的表现。

(4) 反向过电流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覆盖白纸→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钳形电流表，在样品表面覆盖白纸，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反向过电流，考察样品面对系统反向过电流故障时的电气性能。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物 S8；实验室检验会产生废实验耗材 S9；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2	固废	S1	喷淋废液	氨气测试
3		S2、S3、S4、S5、S7	实验废液	耐硝酸性测试、耐盐酸性测试、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交联度测试、耐碱性测试
4		S6	废不锈钢网	交联度测试
5		S8	废包装物	化学试剂包装
6		S9	废实验耗材	耐硝酸性测试、耐盐酸性测试、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交联度测试、耐碱性测试
7		S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项目，新增用地 28 亩，该地块原为空地，无历史遗留污染物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400~1500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2023年，常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_{2.5}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

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 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

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2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整治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其中总

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氨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SJLH22050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7~10	0.166~0.332	0.07~0.0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0~13	0.219~0.362	0.06~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26 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待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房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7.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2.5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SP ^a	0.5	按标准 5.2 节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 32/4437- 2022)
PM10 ^b	0.08		

注：a 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b 任意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营运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B 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 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SS	mg/L	10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主要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其中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 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3000	0	3000	3000	/
			COD	1.2	0	1.2	1.2	/
			SS	0.9	0	0.9	/	0.9
			NH ₃ -N	0.105	0	0.105	0.105	/
			TP	0.015	0	0.015	0.015	/
			TN	0.15	0	0.15	0.15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0
			喷淋废液	0.4	0.4	0	0	0
实验废液			2	2	0	0	0	
废不锈钢网			0.003	0.003	0	0	0	
废包装物			0.004	0.004	0	0	0	
废实验耗材			0.01	0.01	0	0	0	
生活垃圾			18.75	18.75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3000m ³ /a，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1.2t/a、0.9t/a、0.105t/a、0.015t/a、0.1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产污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粉尘、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建筑垃圾、土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也会有建筑施工噪声产生。

(1) 废气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①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成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类比同等规模的建设项目，并采取包括限速行驶、保持路面的清洁、喷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后，项目建设过程中扬尘排放量约 0.3t。

②施工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燃油机械很少。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等。

(2)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约 330d，施工人员约为 100 人。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和盥洗用水，平均用水量为 50L/人·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4m³/d，共 1320m³。类比城镇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并取平均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528t、SS 0.396t、NH₃-N 0.046t、TP 0.005t、TN 0.066t。

②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雨水含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房屋建筑业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商品混凝土）为 0.35m³/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 万 m²，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14000m³，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5600m³，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石油类 1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2.24t、SS 1.68t、石油类 0.56t。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灌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预测值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距离	声级 dB(A)
基础工程阶段	推土机、挖土机运输车等	5m	85-100
主体工程阶段	冲击锤、液压打桩机、运输车等	5m	82-100
装饰工程阶段	电锯、电锤、手工钻、运输车辆、木工刨等	5m	90-99
设备安装阶段	混凝土运送车、电锯、电焊机、振捣棒、模板撞击、电刨运输车等	5m	90-10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2。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 (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方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3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1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施工期约 330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

②土方建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区域内给排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挖出约 300m³土方。

③建筑垃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5kg/m²,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4 万 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00t。

2.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号)、《市攻坚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5号)、《关于印发全市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

防攻坚指办（2022）51号），为减缓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因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②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

③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建设现场搅拌站。混凝土应于厂外搅拌完成后运至现场铺设。

④建设方应满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

⑤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和烟尘检测等，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⑥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采用以上措施，确保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标准。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和车辆设备冲洗水等。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石油类。为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养护维修以及检修过程等产生的废油的收集，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或清洗机械的含油废水进入河涌中，本项目在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临时停放区设置排水沟，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防尘、车辆机械冲洗、填土压实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管道，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于京杭运河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将对施工区域内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也将不复存在。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在夜间22:00-凌晨6:00时段进行施工。

②合理布局现场。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如必须安排在

较近位置，应设立简易声屏障，减少扰民。

③降级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震机座、围挡等措施，降级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④做好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⑤文明施工。建筑材料使用和施工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以减少撞击噪声。

⑥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①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废弃物余泥时，进行篷布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施工单位向常州市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填埋，防止水土流失和破坏当地景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③本项目无法回填消纳的土石方由施工单位合理调配至其他区域回填，项目场址内不设取、弃土场，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

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及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现场物料堆场位置，尽量选在远离地表水体，且防雨淋的位置，物料堆场应设有防渗、泄露物料回收措施。确保泄漏物及时回收、处置，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物料堆场应在场地铺上严密、无空隙、防渗的塑料膜，并在雨天做好防雨淋措施，防治雨水淋溶污染地下水。

③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遵守安全作业规则，防止发生事故；

②落实相关应急计划培训职责，对事故性或操作性溢漏事故，最快作出反应（报告、控制、清除及要求救援措施）；

③施工时设置标识、防撞栏等风险管控措施；

④采用新设备施工，配备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施工等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一旦发现事故预兆或事故，应当迅速采取缓解和赔偿等善后措施，控制事故危害范围和程度。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地表植被、林木、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以防进一步水土流失和生态损害事故的发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测试工段会少量使用二甲苯、无水乙醇、盐酸及硝酸，会产生各类废气，但使用试剂的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且以上原料用量较少，故本项目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共 150 人，年生产 250 天，厂内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0m³/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000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TN，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湿热设备、冰雹冲击试验机使用自来水进行设备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却水用量为 10t/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氯化钠用水

本项目盐雾测试需要用到 5%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年用量为 10kg，则用水量为 0.2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测试用水

本项目耐硝酸性测试、耐盐酸性测试、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交联度测试、耐碱性测试过程中，需要对容器进行清洗，每年预计开展 500 批次，清洗用水为 4L/次，则用水量约 2m³/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氨气测试过程中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00L，三个月更换一次，因此用水量为 0.4m³/a，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0	COD	400	1.2	/	400	1.2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9		300	0.9	
		NH ₃ -N	35	0.105		35	0.105	

		TP	5	0.015		5	0.015	
		TN	50	0.15		50	0.15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目前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9'46"	31°43'45"	0.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5.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9'46"	31°43'45"	0.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8:00-17:00	滨湖污水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5)

4					厂	定,但 有周 期性 规律		处 理 厂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7。

表4-7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5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² /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3.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新景杭运河，1.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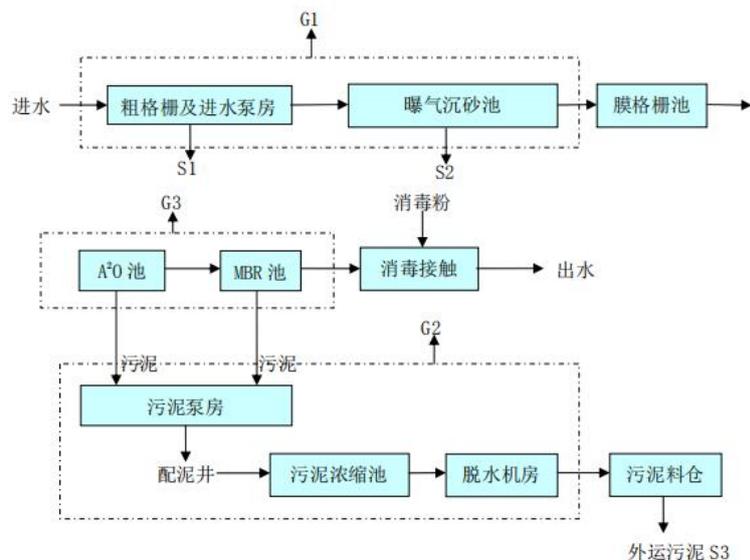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3000m³/a（12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24%（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6%。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

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冰雹冲击试验机、振动试验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沙尘试验箱	2	75	78.0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45	18	1	东	130	东	35.7	8:00- 17:00	25	东 20.6 南 33.4 西 23.3 北 19.2	1
										南	18	南	52.9				
										西	45	西	44.9				
										北	99	北	38.1				
2		冰雹冲击试验机	1	75	75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121	36	1	东	54	东	40.4	8:00- 17:00	25	东 20.6 南 33.4 西 23.3 北 19.2	1
										南	36	南	43.9				
										西	121	西	33.3				
										北	81	北	36.8				
3		振动试验台	1	75	75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129	42	1	东	46	东	41.7	8:00- 17:00	25	东 20.6 南 33.4 西 23.3 北 19.2	1
										南	42	南	42.5				
										西	129	西	32.8				
										北	75	北	37.5				
4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80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55	15	1	东	120	东	38.4	8:00- 17:00	25	东 20.6 南 33.4 西 23.3 北 19.2	1
										南	15	南	56.5				
										西	55	西	45.2				
										北	102	北	39.8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本项目厂区厂界。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10，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叠 加值	治理衰 减值	对厂区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沙尘试验箱	78.01	25	10.7	27.9	19.9	13.1
冰雹冲击试验机	75	25	15.4	18.9	8.3	11.8
振动试验台	75	25	16.7	17.5	7.8	12.5
永磁变频螺杆式 空压机	80	25	13.4	31.5	20.2	14.8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20.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3.4	65	达标
N3 (西厂界)	23.3	65	达标
N4 (北厂界)	19.2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氯化钠、120目不锈钢网、锥形烧瓶、广口瓶等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喷淋废液：本项目氨气测试过程中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0.1m³，3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为0.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实验废液：本项目耐硝酸性测试、耐盐酸性测试、胶膜的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交联度测试、耐碱性测试过程中，需要对容器进行清洗，每年预计开展500批次，清洗用水为4L/次，则用水量约2t/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不锈钢网：本项目交联度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120目不锈钢网作为网袋放置样品，不锈钢网年用量为10m²，每平方米以300g计，则废不锈钢网产生量为0.0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物：本项目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试剂包装瓶，产生量约0.00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实验耗材：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化学品试剂的一次性手套、废弃的过滤试纸等，产生量约为0.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年工作250天，本项目新增员工150人，则产生量18.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盒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喷淋废液	氨气处理	液	水	0.4	√	/	
3	实验废液	耐酸等测试	液	含有化学品的废水	2	√	/	
4	废不锈钢网	交联度测	固	沾有化学品的网	0.003	√	/	

		试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或实验试剂的瓶	0.004	√	/
6	废实验耗材	测试	固	废手套、过滤试纸等	0.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8.7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3-S17	0.2
2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氨气处理	液	水		T	HW09	900-007-09	0.4
3	实验废液		耐酸等测试	液	含有化学品的 水		T/C/I/R	HW49	900-047-49	2
4	废不锈钢网		交联度测试	固	沾有化学品的 网		T/In	HW49	900-041-49	0.003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或 实验试剂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4
6	废实验耗材		检验、 抽样	固	废手套、过滤 试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1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7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喷淋废液	氨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7-09	0.4	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实验废液	耐酸等测试		900-047-49	2	
4	废不锈钢网	交联度测试		900-041-49	0.003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0.004	
6	废实验耗材	测试		900-047-49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18.75	环卫清运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车间 3F 西侧，占地面积为 30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 3F 西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进行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公司危险固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每平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全厂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2.417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

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危废仓库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

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其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2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危险废物新建一座1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需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化学品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故危险固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固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险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险固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光伏组件检测和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6。

根据表 2-6 可知,公司涉及液态原料部分属于有毒物质范畴内,且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0.001	10	0.0001
2	无水乙醇	0.001	500	0.000002
3	硝酸	0.00025	7.5	0.0000333
4	盐酸	0.00025	7.5	0.0000333
5	喷淋废液	0.1	50	0.002
6	实验废液	0.5	50	0.01
7	废不锈钢网	0.00075	50	0.000015
8	废包装物	0.001	50	0.00002
9	废实验耗材	0.0025	50	0.00005
合计				0.012253667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化学品库	运输/储存/处置	二甲苯、无水乙醇、硝酸、盐酸等	物料泄漏	土壤 地下水 地表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危险固废仓库		喷淋废液、实验废液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I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II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III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II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III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IV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4、分析结论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876	纬度	31.7291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库：二甲苯、无水乙醇、盐酸、硝酸 危险固废仓库：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 分布情况：化学品库、危险固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二甲苯、无水乙醇、盐酸、硝酸或危险固废仓库中暂存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并且通过以上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险固废仓库、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险固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0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0	0	3000	+3000
	COD	0	0	0	1.2	0	1.2	+1.2
	SS	0	0	0	0.9	0	0.9	+0.9
	NH ₃ -N	0	0	0	0.105	0	0.105	+0.105
	TP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N	0	0	0	0.15	0	0.15	+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0.4	0	0.4	+0.4
	实验废液	0	0	0	2	0	2	+2
	废不锈钢网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包装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实验耗材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